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TEFFAUD PIERRE MARIE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TEFFAUD PIERRE MARIE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1年11月1日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77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於113年10月31日期滿未經撤銷；而上開案件所查扣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，分別呈Methamphetamine、MDMA陽性反應。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，亦呈Methamphetamine陽性反應，均屬違禁物，爰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為刑法第40條第2項所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1年11月1日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77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於113年10月31日期滿未經撤銷乙節，此有上揭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

各1份附卷可憑。而上開案件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定，分別呈Methamphetamine、MDMA陽性反應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6月2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，另用以包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毒品之包裝袋1只、膠囊2個及塑膠手機保護殼1個與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無訛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毒品因鑑驗用罄部分，業已滅失，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名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李璵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	備註
1	內含淡棕色粉末之透明膠囊2粒（淨重0.7770公克，取樣0.0073公克，餘重0.7697公克）。	檢出Methamphetamine、MDMA及Ketamine成分。
2	白色結晶1袋（淨重0.3930公克，取樣0.0002公克，餘重0.3928公克）。	檢出Methamphetamine。
3	塑膠手機保護殼1個。	檢出微量Methamphetamine成分。

